

沪指再失3000点

机构“优化组合”伺机加仓

□本报记者 林荣华 刘宗根

3月26日,A股延续前一日调整,继续震荡下行,上证指数下跌1.51%,失守3000点。但是多家机构表示,现阶段并未减仓,而是以调仓优化组合为主,并伺机加仓。更有坚定看多的私募表示,不会轻易卖掉筹码,3500点前不会减仓。

两融规模仍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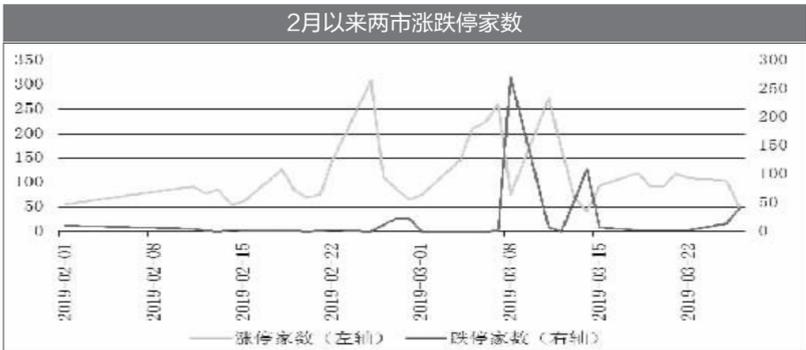
Wind数据显示,3月26日,两市涨停板个股数量为48只,为今年2月以来次低,仅高过3月14日的41只;跌停板数量为41只,在2月以来的交易日中位列第4。

业内人士表示,涨跌停板数量是市场活跃度的指标之一,涨停板数量减少,显示短期市场情绪有所回落。不过,随着指数转入震荡调整,市场波动性有所增大并不意外。

此外,受隔夜美股企稳影响,此前净流出超百亿元的北上资金开始小幅净流入。东方财富数据显示,3月26日,北上资金净流入1355亿元,其中沪股通净流入1216亿元,深股通净流入139亿元。从全天流入情况看,北上资金的流入主要是在下午,即在14:30后主要指数又一波下杀时,北上资金流入明显加速,尾盘资金流入速度为全天最高。

不过,尽管周一市场大幅调整,但是两融规模仍有所增长。其中融资融券较上周五增加78.19亿元,融券余额则减少2.25亿元,融资融券余额为9184.09亿元。

上海一家中型私募的投资总监告诉记者,短期市场在大涨后出现回调较为正常,一方面,国外近期经济数据较差,美国国债收益率倒挂与欧元区PMI低于预期引起市场担忧,外资风险偏好有所下降迹象,近期蓝筹股下跌与25日北向资金



数据来源:Wind

撤出均有印证;另一方面,游资主导的部分股票也因各种原因出现一定降温。后市预计将由资金面驱动转向基本面驱动,看好有内生增长与业绩支撑的股票,并不盲目悲观。

一位国内知名对冲私募董事长告诉记者,目前大概率属于震荡调整。现阶段是控制仓位的时候,高抛低吸可能是最好的应对策略。板块方面,则看好科创板和军工。

机构伺机调仓

多家受访机构表示,目前整体仓位未有太大变化,主要是调仓优化组合,对看好的公司伺机加仓。

相聚资本研究员张翔表示,近期市场调整时的操作主要以调仓为主,把仓位换到更有把握的公司上,看好的公司下跌到估值更具吸引力的区间会果断加仓。

北京某公募基金表示,目前投资仓位保持稳定,相

对历史上看,处在比较高的仓位。另一北京私募也表示,目前属于中性偏高仓位。仓位设置上主要基于中期考虑,不会因为市场短期变化而改变。市场调整时调仓会多一些,借此机会优化组合。

北京某小型私募表示,去年底以来一直维持满仓操作,今年以来也并未明显减仓。由于资本市场的地位得到了极大提高,叠加诸多政策利好,A股中长期行情值得期待,因此坚定看多A股。目前预定的减仓时点是沪指3500点以上,虽然近两日市场出现了短期波动,但是减仓的意义并不是很大,因为预计回调空间有限,如果跟随市场情绪盲目减仓,很可能不容易等到合适的买点。目前看重的不是通过短期波段操作获取10%的收益,而是希望通过中长期持股博取50%以上的收益。

侧重结构性机会

国寿安保基金认为,海外风险可能进一步加

3000亿元基金有望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基金或先行一步

□本报记者 叶斯琦 徐文攀

随着第一批受理企业呼啸登场,科创板渐行渐近。对于未能满足50万元、2年证券交易经验等科创板“门槛”的个人投资者来说,借道公募基金参与是一个较好选择。

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测算,公募基金预计有3000亿元资金可以参与科创板,其中新发行科创板基金1000亿元,战略配售基金1000亿元,存量股票市值调仓1000亿元。

已申报科创板基金达59只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3月26日记者发稿时,目前已经申报的科创板基金达59只,其中已经获得受理/补正通知的有53只,一次书面反馈的也有39只。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部分基金在一次书面反馈后,进行了一些调整动作,仅从基金名字来看,有的将股票型调整为混合型,有的则将开放式基金调整为封闭运作的基金。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预测,最终会有200余只科创板基金申报。

科创板基金可以分为两类。其一是封闭运作的科创板基金,如“鹏华科创板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创板2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内人士表示,这类基金名字中带有“科创板”字眼,对于投资科创板股票的下限比例往往会有限制,同时采取封闭运作,因此参与科创板的程度理论上最高,后期会转型并在交易所上市来增强流动性。目前申报的该类基金有21只。按照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说法,这21只封闭式基金将是之前6只战略配售基金的进一步扩充,这27只基金公司发行时的战略配售任务。这类基金通常2至3年内手上有闲置资金,想较高程度参与科创板投资,尤其希望能间接参与科创板企业战略配售,并能接受较高风险的长期投资者持有。

其二是开放式的科技创新主题基金。科技创新主题基金又可分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如“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这类基金既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又可以投资A股其他板块的科技类股票,对科创板股票的比例限制较前一类基金相对较低。其中,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可以在股票和其他大类资产之间做较大比例的灵活切换,具体的股票配置比例需要根据基金合同公布的策略来区分。这类基金适合想适度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能承受中等风险并对流动性有一定要求的投资者。

■“投资者权益保护大家谈”专栏(四)

信息型操纵的危害与防范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马更新

信息型操纵是指通过制造、发布、传播或直接利用信息,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和交易量,扰乱市场秩序。具体而言,包括对相关证券进行公开评价、预测或提供投资建议,发布利好消息,利用信息优势,控制信息披露节奏等多种方式。与交易型市场操纵不同,信息型操纵的特点是以信息为手段,更具隐蔽性,难以捉摸。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新型的信息型操纵,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运用信息手段与资管机构配合,在二级市场连续交易,借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又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向董事会提出及公告高送转方案预案的时间节点,进行选择性地披露,拉抬股价后在高位减持。这些操纵市场案件与以往相比,呈现出新的特点,也进一步增加了信息型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和查处的难度。

证券交易价格是市场信息的反映,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如果市场信息被人为扭曲,证券价格便呈现出异常或虚假信号,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就会受到误导。信息型操纵行为人正是利用证券市场原有的信息披露渠道、媒体监督渠道,人为控制舆论信息,使得原有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监督渠道被堵塞。加之广大中小投资者对信息型操纵的认识不足,防范意识不强,投资者盲目跟风追逐利好消息,更为信息型操纵的实施留下了空间。

截至2018年底,证监会共公布了约20起信息型市场操纵的行政处罚案件。从这些案件的情况来看,信息型操纵的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长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上市公司内部人员,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媒体从业人员。与中小投资者相比,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具有获取、了解、制造公司信息的

另外,万家基金申报了两只LOF,即上市型开放式基金,为“万家科瑞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这类基金在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既可以在指定网点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交易所买卖该基金。流动性相对更好,也具备在一二级市场中套利的可能。

股票型基金如“华商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这类基金既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又可以投资A股其他板块的科技类股票,同时资产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需在80%以上。这类基金适合想适度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能承受较高风险,并对流动性有一定要求的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记者还了解到,部分科创板基金,除了拟任的基金经理外,基金公司还安排了一级、一级半市场的投研力量介入基金日常管理中,为未来可能实现的打新、定增策略做相应的技术和人员准备。

战略配售基金获配或有保证

3月26日,华夏、嘉实、汇添富、易方达、招商、南方分别发布公告称,旗下战略配售基金均将于3月29日上市。业内人士表示,首批科创板企业上市时,战略配售基金可能率先参与。通过战略配售基金参

与科创板,有可能存在一些优势:持股数量大,获配有保证,且至少持有12个月,通过长期持有分享企业的成长收益;无需被动承担股票市值波动,即基金无需为打新而被动建仓股票。总体来看,战略配售基金适合既想最早参与科创板企业战略配售、又想参与A股其他板公司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值得注意的是,战略配售基金上市或面临折价风险。例如,汇添富3年战略配售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就提示投资者留意,该基金上市后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科技类主题基金可适度参与科创板

相关信息显示,现有可投资A股的公募基金均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其中科技类主题基金尤其值得关注。中国证券报记者筛选出基金全称中带“创新”或“科技”的普通股票型、偏股混合型、平衡混合型、灵活配置型基金,共89只。

业内人士表示,现有的科技主题基金,可在现有投资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对科创板的投资,适合既想适度参与科创板投资,又想把握A股其他板科技类公司机会的投资者。一位公募基金经理提示,可根据基金合同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来判断科创板的可能投资比例。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ETF及联接基金开始募集

日前,由国泰基金主办的“2019年生物医药指数论坛”在上海举行,多位投资界和医药领域专家对生物药发展前景及指数化投资价值开展深入探讨。据悉,生物药是医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最具投资价值的子行业之一,2012年-2016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24.9%。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预测,到2021年,中国生物药将达到3269亿元的市场规模。在此背景下,国泰中证生物医药ETF及联接基金于3月25日开始募集。据了解,国泰生物医药ETF密切跟踪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在标的层面具备一定的稀缺性,投资者可借此分享生物药领域的长期发展红利。

国泰君安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丁丹认为,目前生物药投资潜力较大。当前我国居民医疗需求正逐步向欧美发达国家演变靠近,持续增长升级。在增量市场变化方面,尽管本土创新药研发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但本土创新药的独立定价机制具备提供利益补偿的空间,性价比较高。“中国式”医药行业发展的创新路径独具优势,而随着底层科学技术成果喷涌而出,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全球医药创新,大幅缩短研发周期,迎来巨大变革机遇。

针对医药行业当前的投资机会,国泰基金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监梁杏认为,进入2019年以来,资本市场对医药行业的负面情绪逐渐消退。从行业走势来看,数据显示,中证生物医药指数数长期大幅跑赢宽基和各大医药指数。(徐金忠)

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分化加剧 招行全年代销基金7678亿

随着上市公司年报陆续披露,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情况也浮出水面。截至目前,招行、东方财富、同花顺等上市公司相继披露2018年基金代销数据,而另外两大销售巨头工商银行、蚂蚁基金尚未发布相关数据。从数据来看,第三方销售平台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未来,随着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加速第三方基金销售市场的分化和出清。

招行代销规模增长9%

银行是公募基金传统的销售渠道,尤其是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历来被称为基金销售领域的双巨头。

招商银行近日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即使在2018年A股市场经历明显下跌走势,市场成交额也创下低点,的背景下,招行全年基金销售额仍高达7678.56亿元,同比增长8.84%。其中,代理基金收入666.68亿元,同比增长32.20%。值得一提的是,招行代销基金规模近三年来快速增长,其2016年约为4952亿元。回顾2018年基金发行情况,招行代理基金销售额和收入取得如此高的增长,与2018年上半年发行的兴全合宜、战略配售等爆款基金有极大关系,而对最新募资超700亿元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来说,招行也功不可没。

此外,招行也披露了旗下智能投顾产品“摩羯智投”的销售情况,摩羯智投2018年累计销售规模达到122.33亿元。

三方销售业绩分化明显

值得注意的是,天天基金网等第三方机构基金销售量也明显增长,不过第三方销售平台两极分化也进一步加剧。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26日,有58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基金数量不足1000只,而天天基金、蚂蚁基金等头部机构几乎已覆盖了全市场所有公募基金产品。

近日,东方财富披露的2018年年报透露了其子公司天天基金的销售情况。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天基金网2018年全年基金销售额达到5251.62亿元,同比增长27.34%。记者统计天天基金网近几年销售数据发现,其2018年基金销售额仅次于2015年牛市背景下的销售额,基金销量近年来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

具体在基金数量上,天天基金网上线128家公募基金管理人6470只基金产品。基金销售数据也相当亮眼,公司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共计实现基金认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交易5536.1236万笔,基金销售额为5251.62亿元,同比增长27.34%。其中“活期宝”共计实现申购交易1607.273万笔,销售额为3287.31亿元。

此外,同花顺2018年年报显示,基金销售及其它交易手续费近1.006亿元,占总营收的7.3%,同比去年上升一个百分点。大智慧2018年年报显示,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公司去年全年实现基金销售额54.35万元,相比2017年的194.14万元下滑七成;2018年基金销售公司净利润为-1231.6万元,2017年同期的净利润为-1470.88万元。

今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配套规则指出,将对“最近一年度基金非货基金销售日均保有量低于10亿元”的基金销售机构牌照“不予续期”,这将加速第三方基金销售市场分化和出清,一些不具备业务能力、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小机构将出局,为有实力又合规经营的基金销售机构让出更大市场份额,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局面。(李惠敏)

故意或过失,均会损害市场投资者平等、公平地获取重大信息。信息型操纵行为人或是密集发布利好消息,或是控制信息披露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完全信息披露等,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对此,监管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监管,此外,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时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商业习惯、以往经验相符合。例如,交易所应在高送转指引中将送转股比例与公司基本面挂钩,不支持亏损或业绩下滑公司进行高送转,并要求在进行高送转公告的同时披露业绩预报,防止上市公司利用高送转公告配合进行内幕交易、限售减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三是完善针对市场操纵的民事赔偿机制。虽然《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为市场操纵民事赔偿提供了法律依据,但中小投资者索赔之路仍面临困难。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缺少相关的配套机构和实施细则,另一方面,由于信息型操纵行为的隐蔽性,取证和证实非常困难。2018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曾就某上市公司市场操纵案件提起我国首例市场操纵损害赔偿支持案件,开始了有益探索。具体而言,投资者针对信息型操纵进行索赔的首要困难在于如何证实信息操纵行为与其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市场欺诈理论,推定投资者对于证券市场价格存在信赖。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参考国外普遍采用的市场欺诈理论和信赖推定原则,只要原告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并且存在亏损,法院就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无需股票投资人举证。对于信息型操纵,也可以借鉴上述做法,减轻中小投资者的举证责任,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